

## 附件 1: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检查法草案公示稿 (第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检查法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检查法系用于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 检查供试品中是否存在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 (*Burkholderia cepacia* complex, Bcc)。

当本法用于检查非无菌制剂及其原、辅料等是否含有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时, 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检验, 包括样品取样量和结果判断等。

供试品检出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或其他致病菌时, 按一次检出结果为准, 不再复试。

供试液制备及实验环境要求同“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 微生物计数法 (通则 1105)”。

如果供试品具有抗菌活性, 应尽可能去除或中和。供试品检查时, 若使用了中和剂或灭活剂, 应确认有效性及对微生物无毒性。

供试液制备时如果使用了表面活性剂, 应确认其对微生物无毒性以及与所使用中和剂或灭活剂的相容性。

### 培养基适用性检查和检查方法适用性试验

本检查中所使用的培养基应进行适用性检查。

检查方法应进行方法适用性试验, 以确认所采用的方法适合于该产品的检查。

若检验程序或供试品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检验结果时, 检查方法应重新进行适用性试验。

#### 菌种及菌液制备

**菌种** 试验用菌株的传代次数不得超过 5 代 (从菌种保藏中心获得的干燥菌种为第 0 代), 并采用适宜的菌种保藏技术进行保存, 以保证试验菌株的生物学特性。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 (*Burkholderia cepacia*) (CMCC (B) 23 005)

新洋葱伯克霍尔德菌 (*Burkholderia cenocepacia*) (CMCC (B) 23 006)

神秘伯克霍尔德菌 (*Burkholderia aenigmatica*) (CMCC (B) 23 010)

铜绿假单胞菌 (*Pseudomonas aeruginosa*) (CMCC (B) 10 104)

金黄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CMCC (B) 26 003)

**菌液制备** 将洋葱伯克霍尔德菌、新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神秘伯克霍尔德菌、

29 铜绿假单胞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分别接种于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中或胰酪大  
 30 豆胨琼脂培养基上，30~35℃ 培养 18~24 小时，将培养物用 pH7.0 无菌氯化钠-  
 31 蛋白胨缓冲液或 0.9% 无菌氯化钠溶液制成适宜浓度的菌悬液。菌液制备后若在  
 32 室温下放置，应在 2 小时内使用；若保存在 2~8℃，可在 24 小时内使用。

### 33 阴性对照

34 为确认试验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应进行阴性对照试验，阴性对照试验应无菌  
 35 生长。如阴性对照有菌生长，应进行偏差调查。

### 36 培养基适用性检查

37 本检查用的商品化的预制培养基、由脱水培养基或按处方配制的培养基均应  
 38 进行培养基的适用性检查。

39 检查用培养基的适用性检查项目包括促生长能力、抑制能力及指示特性的检  
 40 查，检查项目及所用菌株见表 1。

41 表 1 培养基的促生长能力、抑制能力和指示特性

培养基	特性	试验菌株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选 择性琼脂培养基	促生长能力+指示特性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新洋葱伯克霍尔 德菌和神秘伯克霍尔德菌
	抑制能力	铜绿假单胞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42 **培养基促生长能力检查** 用涂布法分别接种不大于 100 cfu 的试验菌（表 1）  
 43 于被检培养基和对照培养基平板上，在检查规定的培养温度及不大于规定的最短  
 44 培养时间下培养，各菌株在被检培养基与对照培养基上生长的菌落大小、形态特  
 45 征均应一致。

46 **培养基抑制能力检查** 接种不少于 100 cfu 的试验菌（表 1）于被检培养基和  
 47 对照培养基中，在检查规定的培养温度及不小于规定的最长培养时间下培养，各  
 48 试验菌均应不得生长。

49 **培养基指示特性检查** 用涂布法分别接种不大于 100 cfu 的试验菌（表 1）于  
 50 被检培养基和对照培养基平板上，在检查规定的培养温度及培养时间范围内培养，  
 51 各菌株在被检培养基上生长的菌落大小、形态特征、指示剂反应情况等均应与对  
 52 照培养基一致。

### 53 检查方法适用性试验

54 **供试液制备** 按下列“供试品检查”中的规定制备供试液。

55 **试验菌**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新洋葱伯克霍尔德菌和神秘伯克霍尔德菌。



85 **结果判断** 若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选择性琼脂培养基上有菌落生长，如表现  
86 为表 2 中的生长特征等，应进行分离、纯化，并采用适宜的鉴定试验，确证是否  
87 为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若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选择性琼脂培养基上没有菌落生  
88 长，或有菌落生长但鉴定结果为阴性，判供试品未检出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

89 **表 2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选择性琼脂培养基上生长特征**

培养基	生长特征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选择性琼脂培养基	菌落呈灰白、灰粉色或土黄（棕）色，周围培养基由黄色变橘红或玫红色

### 90 稀释液

91 稀释液配制后，应采用验证合格的灭菌程序灭菌。

92 1. pH7.0 无菌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照无菌检查法（通则 1101）制备。

93 2. pH6.8 无菌磷酸盐缓冲液、pH7.2 无菌磷酸盐缓冲液、pH7.6 无菌磷酸盐  
94 缓冲液 照缓冲液（通则 8004）配制后，过滤、分装，灭菌。

95 如需要，可在上述稀释液灭菌前或灭菌后加入表面活性剂或中和剂等。

96 3. 0.9% 无菌氯化钠溶液 照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通  
97 则 1106）制备。

### 98 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

99 培养基可按以下处方制备，也可使用按该处方生产的符合要求的脱水培养基。  
100 配制后，应按验证过的高压灭菌程序灭菌。

101 1.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TSB）、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TSA）照无菌  
102 检查法（通则 1101）制备。

103 2.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选择性琼脂培养基

胰蛋白胨	10g	丙酮酸钠	7g
蔗糖	2g	氯化钠	5g
酵母提取物	1.5g	酚红	0.02g
庆大霉素	10mg	万古霉素	2.5mg
多粘菌素 B	600000U	琼脂	14g
磷酸二氢钾	1.54g	结晶紫	0.001g
水	1000ml		

104 除琼脂、庆大霉素、万古霉素、多粘菌素 B 外，取上述成分，混合，微温溶

105 解，调节 pH 使灭菌后在 25°C 的 pH 值为 6.2±0.2，加入琼脂，加热融化后，摇  
 106 匀，分装，灭菌。灭菌后，冷至 45~50°C，加入多粘菌素 B、庆大霉素、万古霉  
 107 素，混匀，倾注平皿。

108

109 附表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种水平成员

序号	名称	中文名称	备注
1	<i>B.cepacia</i>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	基因型 I
2	<i>B.multivorans</i>	多噬（食）伯克霍尔德菌	基因型 II
3	<i>B.cenocepacia</i>	新洋葱伯克霍尔德菌	基因型 III
4	<i>B.stabilis</i>	稳定伯克霍尔德菌	基因型 IV
5	<i>B.vietnamiensis</i>	越南伯克霍尔德菌	基因型 V
6	<i>B.dolosa</i>	狡猾伯克霍尔德菌	基因型 VI
7	<i>B.ambifaria</i>	双向伯克霍尔德菌	基因型 VII
8	<i>B.anthina</i>	花园伯克霍尔德菌	基因型 VIII
9	<i>B.pyrrrocinia</i>	吡咯菌素伯克霍尔德菌	基因型 IX
10	<i>B.latens</i>	隐蔽伯克霍尔德菌	/
11	<i>B.diffusa</i>	广布伯克霍尔德菌	/
12	<i>B.arboris</i>	森林伯克霍尔德菌	/
13	<i>B.seminalis</i>	种子伯克霍尔德菌	/
14	<i>B.metallica</i>	金属伯克霍尔德菌	/
15	<i>B.ubonensis</i>	乌汶伯克霍尔德菌	/
16	<i>B.contaminans</i>	污染伯克霍尔德菌	Taxon K
17	<i>B.lata</i>	普通伯克霍尔德菌	
18	<i>B.stagnalis</i>	湖水伯克霍尔德菌	/
19	<i>B.territorii</i>	领土伯克霍尔德菌	/
20	<i>B.pseudomultivorans</i>	假多噬伯克霍尔德菌	/
21	<i>B.catarinensis</i>	圣卡塔琳娜伯克霍尔德菌	/
22	<i>B.puraquae</i>	纯水伯克霍尔德菌	/
23	<i>B.paludis</i>	沼泽伯克霍尔德菌	/
24	<i>B.aenigmatica</i>	神秘伯克霍尔德菌	Taxon K

110 注：数据统计截止 2021 年 6 月，将根据分类发展进行更新

起草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联系电话：67095695

复核单位：天津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河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研究院、辽宁省药品检验检测院、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检验所、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四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